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30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一品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所規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判要旨足參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已經死亡，自無從命原告補正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林一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於108 年10月9 日業已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不具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起訴前已經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